

《金华市汤溪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3-2035年)》草案

一、金华市汤溪镇历史文化名镇概述

金华市汤溪镇历史文化名镇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汤溪镇历史悠久，沉淀深厚。根据考古发现，从 9000 年前新石器时代开始，汤溪青阳山一带就有人类居住，根据近几年考古发现在汤溪镇下伊村的山下周、青阳山一带发现早期新石器时代遗址。经确认，年代相当于上山文化晚期。春秋时期，姑蔑国都建在九峰山下。截止目前，汤溪镇域范围内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16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10 处，历史建筑 35 处。

二、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 1、价值一：千年古镇——姑蔑国发源地，古婺八县之一。
- 2、价值二：山水形胜——生态环境优越，自然山水资源丰富。
- 3、价值三：城址格局——城垣形制旧影，街巷市井格局依存。
- 4、价值四：特色文化——雕刻技艺精美，传承传统民俗文化。
- 5、价值五：名人荟萃——文化底蕴深厚，文人墨客寄情山水。

三、保护原则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

- 2、坚持保护历史文化名镇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的原则。
- 3、坚持保护历史文化名镇价值特色为导向、应保尽保的原则。
- 4、坚持历史文化名镇活态传承、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四、保护内容

汤溪镇历史文化名镇以坚持整体保护的理念，建立镇域、古镇、历史文化资源三个层次的保护框架。具体内容如下表：

保护框架	保护内容(对象)	对象数量	重点保护对象名称
镇域层面	山脉	1	九峰山-大佛寺风景名胜区
	水系	2	厚大溪、莘畝溪
	文化廊道	1	厚大溪保护轴
	历史文化名村	1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寺平村
	传统村落	10	中国传统村落(5个):寺平村(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鹤坞塔村、上境村、上堰头村、下伊村 金华市市级传统村落(3个):厚大村、黄堂村、中戴村 拟推荐金华市市级传统村落(2个):胡碓村、派溪李村
古镇层面	视线廊道	3	城隍庙-城隍殿街视线通廊、中山路视线通廊、南门街视线通廊
	传统街巷	11	西门街、东门街、城隍殿街、黄道街、陶寺弄、南一巷、南二巷、文昌巷、中山路、谷楼街、南门街等历史街巷传统格局
历史文化遗产层面	文物保护单位	16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寺平村乡土建筑群(包括:寺平百顺堂、寺平其顺堂、寺平敦睦堂、寺平水角亭遗址、寺平戴根土民居、寺平立本堂、寺平戴世发民居、寺平崇德堂、寺平娘娘井、寺平五间花轩民居、寺平红仓门门楼、寺平戴经伟民居、寺平崇厚堂、寺平广四二公墓、五间楼、走马楼、高楼下、后厅里、戴有昌民宅、戴宝权民宅、戴志良民宅、戴维能民宅、戴锦红民宅、戴敦松民宅、戴樟福民宅、戴敦权民宅、戴康福民宅、戴正基民宅、戴小通民宅、郑素香民宅、丰有根民宅、金泉堰(渠)遗址32处保护单体) 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4处):汤溪城隍庙、萧家小龙桥、上境古建筑群(包括:刘氏宗祠、百顺堂、六吉堂、下门楼、西圳巷48号民居、上境刘氏太公墓、谦吉堂7处保护单体)、下伊青阳山遗址 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1处):胡碓世名堂、堰头萃德堂、堰头聚成堂、岩下燕翼堂、鹤坞塔钟氏宗祠、后大窑址、九峰胡森石刻、陶寺忠烈祠、黄堂前宅全德堂、高义新桥、派溪李仙种堂
	历史建筑	35	寺平村下京街36号民居、寺平村洪三厅、寺平村百顺路31号民居、寺平村下厅巷2号民居、寺平村施美巷7号民居、寺平村上车门路8号民居、寺平村土库巷12号民居、寺平村后角街12号民居、寺平村百顺路35号民居、寺平村施美巷1号民居、寺平村银娘北路5号民居、寺平村土库厅、寺平村村上车门路16号民居、寺平村高楼下巷16号民居、寺平村下京巷11号民居、寺平村村下水巷381—382号民居、寺平村下水巷383号民居、山下周村汤溪齿轮厂标准厂房、山下周村汤溪齿轮厂电影院、山下周村汤溪齿轮厂水塔、山下周村汤溪齿轮厂办公楼、西章村四家厅祠堂、高义村新厅祠堂、上徐村郑氏宗祠、油麻车村崇德堂、上李村厚正堂、曹界村余庆堂、曹界村光裕堂、厚大村思永堂、西后徐村余庆堂、汤溪县府大楼旧址、陈双田故居、下伊村伊氏宗祠、下伊村六德堂、下伊村珍公小宗

	文物保护点	16	贞姑山遗址、下伊怡谷堂、仓里节孝牌坊（仓二村）、东祝廉洁堂、沙头笠帽山窑址、中戴花厅民居、新塘里白坟头窑址、老鹰头碗窑山窑址、九峰山经幢、九峰安正书院遗址、九峰山摩崖石刻、胡森墓、西祝光裕堂、派溪李花厅祠堂、高畈毓庆堂、西夏碗基坯窑址（戴家）
		94	寺平祝柏潮民居、寺平戴荣标民居、寺平戴顺祥民居、寺平土库厅祠堂、寺平戴根贵民居、寺平承百四九公墓、中戴私塾、中戴朱云福民居、中戴曹吉川民居、中戴新宅厅祠堂、中戴大厅祠堂、中戴庄福玲民居、中戴部落厅祠堂、堰头立成堂、堰头积善堂、堰头吴德福民居、堰头积庆堂、堰头兰谷庵、堰头吴士华民居、曹界余庆堂、曹界光裕堂、曹界成德金民居、曹界李光增民居、曹界荣八公墓、曹界宁十七公墓、九峰禅寺、上叶务本堂、上叶叶礼九墓、瀛头殿、鸽均塔钟运来墓、下新宅茶罐窑窑址、下石羊庆德堂、上石羊顺和堂、节义邵氏祠堂、下新宅戴立勇民居、山坊集善庵、黄堂后宅丰飞宝民居、黄堂后宅丰建林民居、横路尚义堂、高义新厅祠堂、高义五神殿、高义旧厅祠堂、高义宋爱女民居、西祝家会桥、派溪童合志堂、派溪李小厅祠堂、中祝永和堂、牛桥村牛桥、汤溪县府大楼旧址、下伊思任堂、下伊烈宿堂、东祝祝红兵民居、禾边程燕翼堂、汤塘郑氏祠堂、上李厚正堂、塘下李敦睦堂、溪东张氏祠堂、下洲植本堂、金家宝德堂、王村花厅祠堂、王村大厅祠堂、西章四家厅祠堂、后山徐貽燕堂、仓三真修堂、仓一齐美堂、仓三大厅祠堂、上徐郑氏宗祠、上徐徐氏宗祠、东夏水井、上境崇礼堂、上境刘佐成民居、上境上门楼、上境刘作新民居、油麻车崇德堂、峰边刘氏祠堂、西后徐质义堂、西后徐余庆堂、宅口萃和堂、厚大范氏始祖小七公墓、厚大戏坛祖庙、厚大西范氏太公合墓、厚大范建荣民居、厚大范根土民居、厚大范顺宗民居、厚大范小溪民居、厚大思永堂、厚大范连森民居、厚大范立明民居、厚大范寿升民居、胡碓胡红建民居、汤溪胡林森民居、汤溪贡氏祠堂、东祝郎亚平民居、黄碧垅傅志斌民居
	三普登录点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		
拟推荐地下文物埋藏区		1	青阳山-山下周遗址地下文物埋藏区
历史环境要素		3	古井 3 处
非物 质文 化遗 产层 面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0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 项）：汤溪城隍庙摆胜、厚大抢头杵、汤溪传统饮食文化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7 项）：婺城的卜、茶罐窑制作技艺、下伊村六月初一保稻节、上李走马灯、婺城舞狮（堰头古法舞狮）、婺城根雕、寺平村古建筑营造技艺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名录	18	汤溪城隍庙摆胜传承人（省级）：范天健、姜兆龙；厚大抢头杵传承人（省级）：谢光浚、范天行 汤溪传统饮食文化传承人（金华市级）：祝志先、张胜华；婺城的卜传承人（金华市级）：丰承秀、丰伟江；茶罐窑制作技艺传承人（金华市级）：吴根法；下伊村六月初一保稻节传承人（金华市级）：伊根粮、伊红谦；婺城舞狮（堰头古法舞狮）传承人（金华市级）：祝演飞、吴樟朝，吴根海，吴新福；婺城根雕传承人（金华市级）：郑余均； 上李走马灯传承人（婺城区级）：传承人己故 寺平村古建筑营造技艺传承人：戴维平

五、保护范围及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

(1) 核心保护范围

东至汤溪中学西和黄道街、西至护城街、北至城隍庙北、南至汤溪幼儿园北，面积 3.1 公顷。

(2) 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已经核定的保护内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

整体保护汤溪历史文化名镇空间格局和传统建筑肌理、地形地貌，保护控制特色景观视廊和景观界面。

核心保护范围内需保持历史文化名镇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改变，重点保护传统街巷空间格局和传统建筑肌理。

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相关保护要求控制高度，其他应符合具体分级高度控制相关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应严格保护历史文化名镇紧密依存的历史环境要素，严格保护历史形成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护构成历史风貌的各类要素（包括建构筑物、庭院、街巷、铺装、河道、树木等）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和民俗风情。核心保护范围内以文物保护、文化展示、传统商业、居住功能为主。

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名镇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必要设施的新建、扩建活动，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古镇历史风貌协调，原则上不应高于文物、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保护建筑的主体高度。遗址保护展示设施应以历史和考古研究为基础，根据具体展示方案单独论证上报相应保护审批部门。

2. 建设控制地带

(1) 建设控制地带

西至护城街西和影星街、东至文昌巷和南门街、北至城隍庙北、南至南一巷和南二巷，面积 6.05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已经核定的保护内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传统街巷，不得随意拓宽，改变传统街巷的尺度、线型、走向，应当保护街巷传统界面风貌和景观特征。

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相关保护要求控制高度，其他遵循本次规划具体分级高度控制相关要求。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项目，各项建设活动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不得损害历史文化名镇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新建、扩建、改建和翻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和风貌等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六、传统街巷分级保护

1. 一类传统街巷

(1) 保护对象

西门街、东门街、城隍殿街、黄道街。

(2) 保护要求

严格保护街巷名称、走向、尺度及传统风貌不变。不得改变街道的线型、尺度，保持两边界面的连续与统一，控制足够的贴线要求；以传统风貌建筑的界面和风貌为基准，周边建筑与之相协调；保护与街巷融合或相关的古树、台地、铺装等自然、历史环境要素。

2. 二类传统街巷

(1) 保护对象

陶寺弄、南一巷、南二巷、文昌巷。

（2）保护要求

严格保护街巷名称、走向、尺度不变。保持街巷原有的线型和尺度，对两侧建筑的高度进行控制以维持适宜的高宽比；对新建建筑的风貌要体现协调与统一，并与原风貌建筑艺术性共融。

3. 三类传统街巷

（1）保护对象

中山路、谷楼街、南门街。

（2）保护要求

严格保护街巷名称、走向不变。严格控制现有的街巷尺度，街巷尺度不宜再拓宽，强化街巷空间的步行体系与景观风貌提升。

七、视廊保护和高度控制

1. 视廊保护

（1）保护对象

构建以城隍殿街与西门街-东门街为核心廊道系统，加强视线通廊的连续性，重点保护城隍殿街视廊、西门街-东门街视廊、中山路视线通廊。

（2）保护要求

街巷景观视廊保护——依托古镇内的核心街区，作为主要街巷形成的景观视廊，是古镇最为重要的营城轴线。应严格控制景观视廊周边建构物的高度、体量、风貌等，保持视廊的贯通。特别注重重要景观节点周边建筑与景观设计，突出节点的重要地位。

眺望点视廊——在古镇内选择有一定高度的视觉眺望点。控制各视觉眺望点周围及相互之间的建筑高度，保证在一定区域内的视线可达性和各眺望点之间的通视性，形成较好的古镇历史风貌观赏线路。

2. 建筑高度控制

为维护历史文化名镇的历史文化风貌，需要对现状建筑进行高度控制。坚持从严管控原则，同一区域涉及多种不同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时，按照“从严管控”的原则进行控制。

具体高度控制要求如下：

(1) 文物保护单位城隍庙及周边环境、历史建筑汤溪县府大楼旧址和陈双田故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贡氏宗祠和胡林森民居，及其他拟推荐历史建筑，根据相关保护要求，维持原有建筑高度。建设控制地带内，高度超过保护本体的一般建筑物、构筑物，应逐步予以拆除或降层处理，新翻、改翻和翻建建筑不得超过毗邻保护本体的高度和体量。保护类建筑的周边区域建筑高度进行严格控制，除满足古镇、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内高度控制要求外，还要求不得高于毗邻文物建筑高度。

(2) 古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风貌建筑高度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原则上不能新建建筑项目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修缮、改善和整治建筑不得超过原有建筑高度；其他类建筑不超过二层。新建或扩建的其他公共建筑高度控制在 6 米；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6.6 米以下，屋脊高度控制在 8.6 米以下。现状高度低于控制性要求的建筑不得加建。

(3) 古镇建设控制地带内，西门街-东门街以北其他建筑高度超过 3 层的，宜进行降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8 米以下，新建、改建建筑屋脊高度不超过 10 米。

(4) 古镇建设控制地带内，西门街-东门街以南、护城街以西，除保护类建筑、风貌协调建筑以外，新建、改建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屋脊高度不超过 12 米。

古镇周边地块结合控规明确到地块，提出建筑高度控制为 8.6 米—10 米—12 米的阶梯式地块管控要求。

附图：

1. 区域位置图
2.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3. 古镇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4. 古镇保护范围规划图
5. 古镇高度控制规划图
6. 古镇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7. 古镇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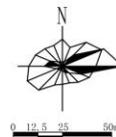
1. 区域位置图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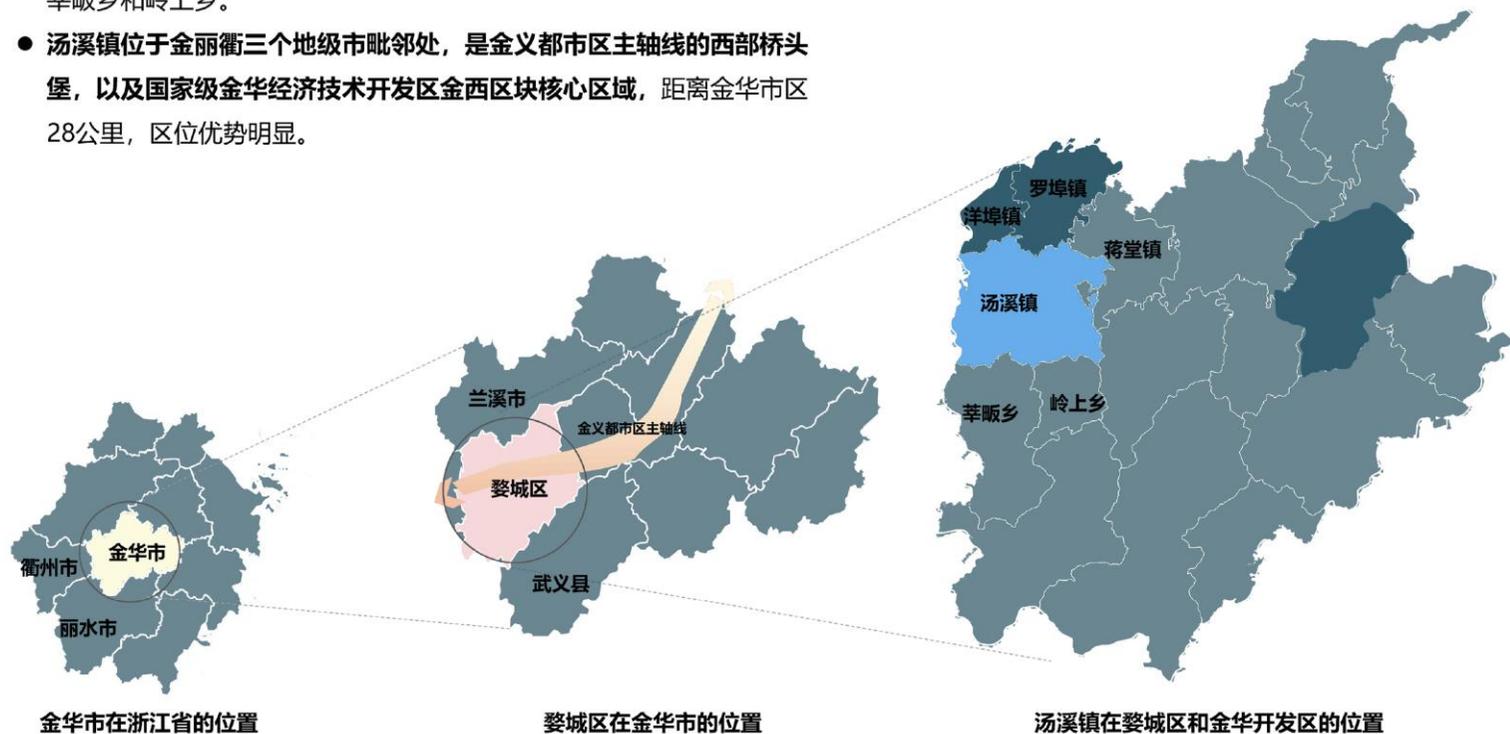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地处三市毗邻处，是金义都市区主轴线西部桥头堡

- 汤溪镇地处金华市西部，属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辖镇。西与衢州市龙游县接壤，北与罗埠镇和洋埠镇相邻，东面为婺城区蒋堂镇，南面为莘畈乡和岭上乡。
- 汤溪镇位于金丽衢三个地级市毗邻处，是金义都市区主轴线的西部桥头堡，以及国家级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核心区域，距离金华市区28公里，区位优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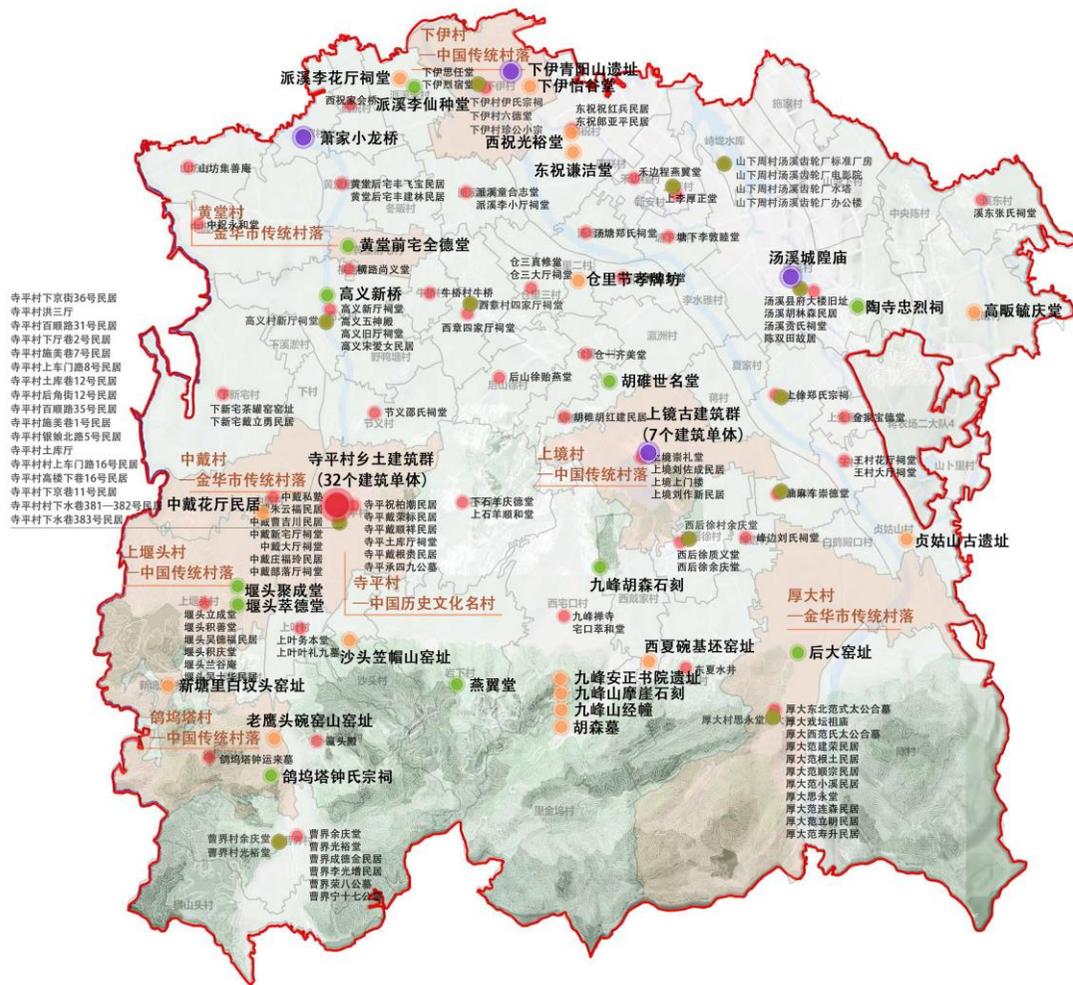
图例



2.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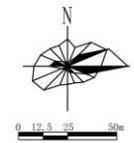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序号	寺平村乡土建筑
1	寺平百顺堂
2	寺平其顺堂
3	寺平敦睦堂
4	寺平水角亭遗址
5	寺平戴根土民居
6	寺平立本堂
7	寺平戴世发民居
8	寺平崇德堂
9	寺平燎娘井
10	寺平五间花轩民居
11	寺平红仓门门楼
12	寺平戴经纬民居
13	寺平崇厚堂
14	寺平广四二公墓
15	五间楼
16	走马楼
17	高楼下
18	后厅里
19	戴有昌民宅
20	戴宝权民宅
21	戴志良民宅
22	戴维能民宅
23	戴锦红民宅
24	戴康松民宅
25	戴樟福民宅
26	戴敦权民宅
27	戴康福民宅
28	戴正基民宅
29	戴小通民宅
30	郑素香民宅
31	丰有根民宅
32	金泉堰(渠)遗址

序号	上境古建筑
1	刘氏总祠
2	百顺堂
3	六吉堂
4	下门楼
5	西圳巷48号民居
6	上境刘氏太公墓
7	谦吉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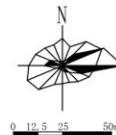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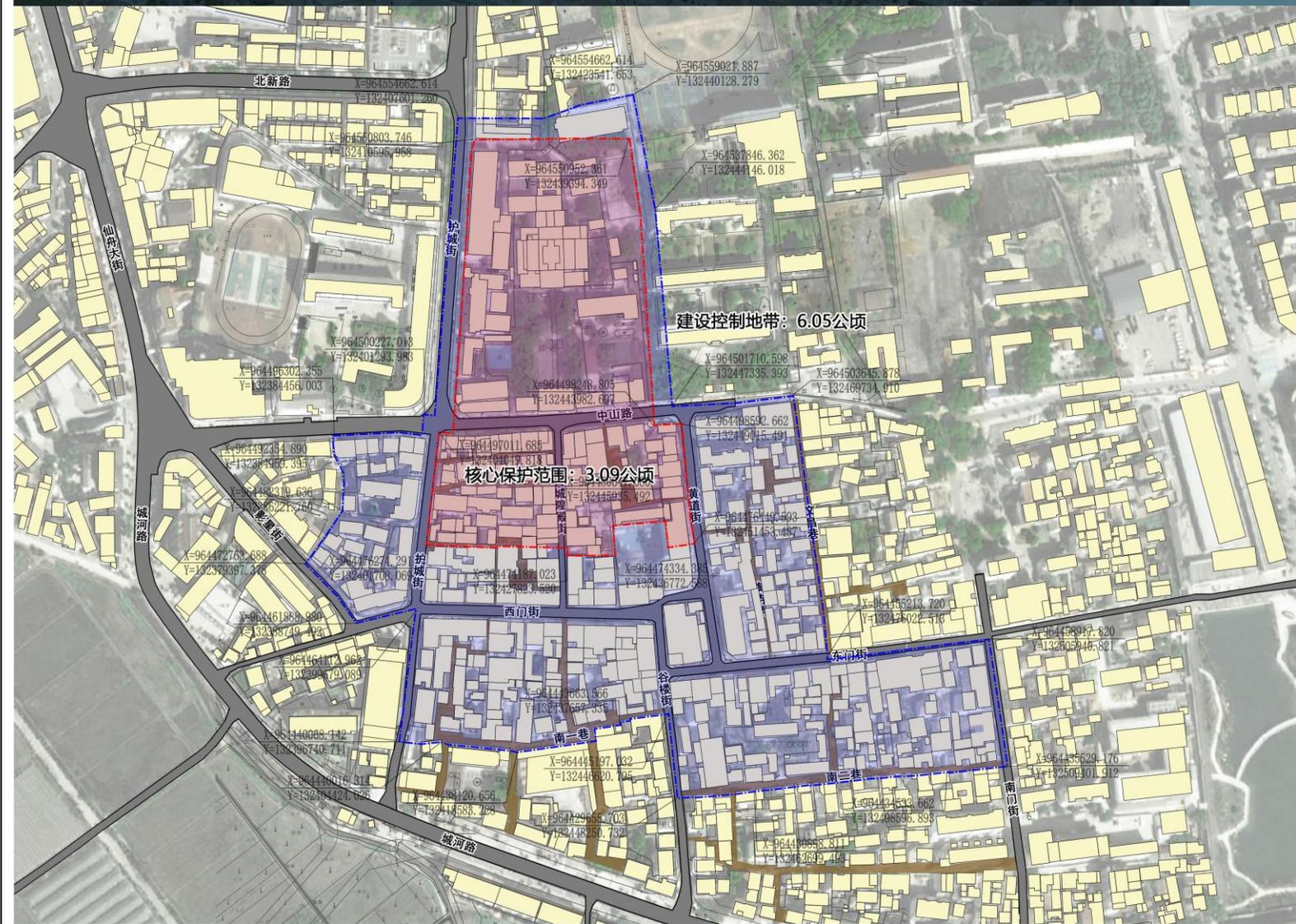
图例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
- 金华市文物保护单位
- 金华市文物保护点
- 历史建筑
- 三普登录点

4. 古镇保护规划范围图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古镇保护范围规划图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5. 古镇高度控制规划图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古镇高度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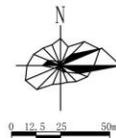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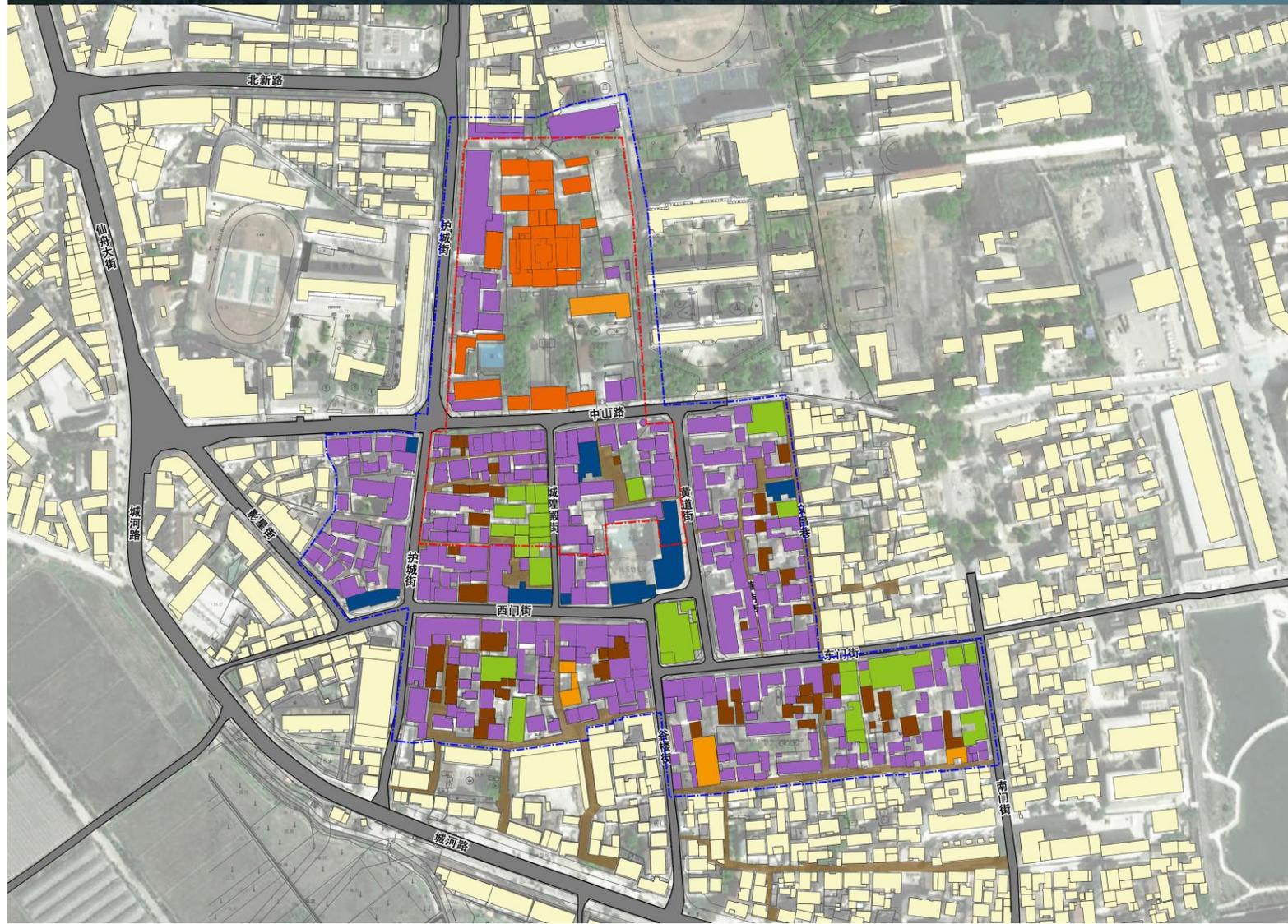
图例

- 维持原高控制
- 檐口高度≤6.6m，
屋脊高度≤8.6米
- 檐口高度≤8m，
屋脊高度≤10米
- 檐口高度≤10m，
屋脊高度≤12米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6. 古镇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古镇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图例

- 保护
- 修缮
- 改善
- 整治
- 保留
- 拆除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建筑整治 改造方式	占地面积 (m ²)	占比
1	保护	4270.37	10.30%
2	修缮	3634.36	8.77%
3	改善	1889.68	4.56%
4	保留	8423.74	20.32%
5	整治	19759.50	47.66%
6	拆除	3477.76	8.39%

7. 古镇用地规划图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古镇用地规划图

